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消字第2號

原告 陳亮蓉
被告 獅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慶安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遊戲帳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依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，不適用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6條自明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從而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亦同此見解）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係依據兩造間之使用者合約、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、民法第184條、第767條所提起之訴訟。而依系爭使用者合約第26條，兩造係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依上開說明，自應認兩造已合意受系爭使用者合約之管轄法院條款拘束，且此一合意管轄為排他性之合意管轄，應優先於其餘民事訴訟法管轄之規定。故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首揭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2 民事庭法 官 周裕暉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06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謝佳妮